

焦 作 市 审 计 局

审 计 结 果 公 告

焦审公告〔2024〕9号

市本级 2023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 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焦作市审计局自 2024 年 3 月 6 日至 2024 年 7 月 10 日，对焦作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市本级 2023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3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7.16 亿元（含高新区 10.03 亿元），较上年减少 23.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90.56 亿元（含高新区 13.11 亿元），较上年增长 8.20%。

二、审计评价意见

审计结果表明，2023 年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总体平稳。市财政局及各预算单位提供的会计资料及相关材料基本真实地反映了 2023 年市本级财政和部门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收支基本遵守了预算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财政管理和会计核算基本符合会计法及有关财会制度规定。本次审计也发现，存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未细化到具体单位、部分专项债券资金未能发挥效益等问题，需加以纠正和改进。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财政预算编制管理方面。

- 1.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14 亿元未细化到具体单位。
- 2.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边界不清、统筹不够。
- 3.市本级预算编制不合理、不准确，调整幅度过大。
- 4.市本级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应分配未分配或分配下达不及时。

（二）财政预算执行方面。

- 1.市本级财政暂付款压减不足。
- 2.市本级超时限办理部门或单位代编预算的追加、调剂。
- 3.市本级部分预算项目执行率低，预算约束性不强。
- 4.市本级财政库款保障水平低。
- 5.市本级上级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执行进度较慢，影响资金使用效益。
- 6.市本级部分预算资金未执行国库集中支付。
- 7.市本级财政专户存款利息收入 179.6 万元未及时上缴国库。

（三）政府债券管理使用情况。

- 1.市本级滞留专项债券资金 2.22 亿元。
- 2.高新区专项债券资金 2.25 亿元未能发挥效益。
- 3.高新区未按规定程序调整专项债券资金 3.19 亿元。

（四）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 1.个别单位津补贴审批、发放不规范。
- 2.部分市直单位宣传费支出管理不规范。
- 3.部门“三公”经费等管理经费使用不规范。
- 4.部分单位公务用车管理不到位。
- 5.个别单位外聘人员使用管理不规范。
- 6.部分单位预算项目执行率低，预算约束性不强。
- 7.其他方面存在个别单位非税收入未按规定上缴、挤占项目经费等问题。

（五）市属国有企业管理情况。

- 1.两大集团公司企业层级较多。
- 2.企业设立、清理管理不到位。
- 3.部分投资管理把控不严。
- 4.内控制度不健全或执行不到位。

（六）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 1.2023 年第二批中职学校达标建设奖补资金 257.48 万元未支付。
- 2.焦作市陆生动物疫病原学检测区域中心建设项目资金 68.70 万元未支付。
- 3.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执行缓慢。
- 4.中央 2023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项目进展缓慢，未能有效发挥资金绩效。

（七）高新区预算执行方面。

1.预算编制执行管理方面。

（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代编规模大。

（2）高新区预算编制不准确，调整幅度过大。

（3）高新区未统筹协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

（4）高新区部分代编预算资金未执行国库集中支付。

（5）2023 年高新区库款保障水平低。

2.部门预算执行方面，高新区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补助资金和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项目预算执行率低。

（八）其他应关注的问题。

财政预算一体化系统有待进一步完善。

四、审计处理情况和建议

对上述问题，审计机关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对立行立改类问题，要求 60 日内整改完毕；对分阶段整改类问题，要求明确各阶段具体整改目标任务、时间节点，1 年内整改完毕；对持续整改类问题，要求制定明确的整改时间表、路线图，3 年内整改完毕。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焦作市审计局建议：

（一）持续提升财政管理效能。加大财政资源统筹力度，保证收入真实、及时、足额入库，清理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强化财政资源统筹，加快推进相关部门和领域转移支付资金分配与执行，提高转移支付管理的规范性、科学性和效益性。

（二）全面提升预算执行效果。将部门单位全部收支纳入预算管理，编实编细年度预算。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格预算约束，加强对单位预算执行、财务管理的监督指导，防止无预算、超预算支出等问题发生。

（三）加强国有企业风险管控。深化市属国有企业内部审计监督工作，形成制约有力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系。避免盲目扩张，有效压缩管理层级，及时清理无效企业和业务。加强投资把控，确保国有资本安全运营和保值增值。

五、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目前，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未细化到具体单位、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应分配未分配等财政预算编制管理方面的问题，市财政局印发了《关于编制市级 2025-2027 年财政规划及 2025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焦财预〔2024〕267 号）、《关于做好 2025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的通知》等文件，进一步明确对部门预算和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的编制要求，加强财政预算编制管理；对专户存款利息收入未及时入库、部分预算资金未执行国库集中支付、上级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执行进度较慢等财政预算执行方面的问题，市财政局已将相应资金上缴入库，起草并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财政预算支出业务的通知》（焦财库〔2024〕12 号），加强对国库集中支付方式的管理，对于上级下达的结余资金均已结转至 2024 年并分配到具体项目和单位，并按照项目实施进度，

对满足支付条件的项目进行支付；对市本级滞留专项债券资金、高新区专项债券资金未能发挥效益等政府债券管理使用方面的问题，市财政局已将债券资金拨付至高新区，高新区印发了《关于加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管理的通知》，进一步规范了调整专项债券资金用途程序和拨款要求；对部门预算执行方面的问题，相关单位已暂停发放相关津贴，并调整津贴发放方案，出台制度进一步加强公务用车管理、规范外聘人员聘用程序、指导规范项目实施；对企业设立清理管理不到位、内控制度不健全或执行不到位等市属国有企业管理方面的问题，相关企业已按照市财政局（国资委）的要求，建立控股、参股企业名录，完善产权登记系统，清理优化子公司，制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管理规定（暂行）》、《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等制度；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代编规模大、预算编制不准确、部分代编预算资金未执行国库集中支付等高新区预算执行方面的问题，高新区印发《关于编制区级 2025-2027 年财政规划及 2025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焦高财〔2024〕50 号）、研究出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严格控制预算代编事项，细化预算编制，加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严格落实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对其他应关注的问题，市财政局已按照实际业务需求将问题数据修正完成，且目前已取消相关指标操作功能；其他问题正在整改。具体整改结果由市财政局向社会公告。

焦作市审计局

2024 年 12 月 4 日